

明清家具

(上)



故宫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大系

TS666.204.8

2

:1

故宫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大系

明清家具

(上)



主编：朱家溍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香港）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25046

明清家具 (上)

Furniture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

故宫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大系

The Complete Collection of Treasures of the Palace Museum

- 主 编 朱家溍
副 主 编 胡德生
编 委 宋永吉 芮 谦 周京南
摄 影 冯 辉 赵 山
- 出 版 人 陈万雄 吴智仁
编辑统筹 张倩仪 胡大卫
- 编辑顾问 吴 空
责任编辑 田 村 段国强 周祖贻 王占军
设 计 张婉仪
出 版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450号
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善美湾耀兴道3号东汇广场8楼
- 制 版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春湖工业区中华商务印刷大厦
- 印 刷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春湖工业区中华商务印刷大厦
-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2002 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 (繁体版)
©2002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简体版)
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
- 规 格 大16开 (216 × 286mm) 294 面
国际书号 ISBN 7-5323-6809-2/J·49

版权所有, 不准以任何方式, 在世界任何地区, 以中文或其他任何文字翻印, 仿制或转载本书图版和文字之一部分或全部。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and/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s.

本版图书仅在中国大陆地区发行。

Condition of sale

This book is sol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that it shall, by way of trade or otherwise, be distributed in Mainland China only.



故宮

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大系

故宫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大系

特邀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世襄	王 尧	李学勤
启 功	张政烺	金维诺
宿 白		

总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倬云	朱诚如	朱家潘
孙关根	杜迺松	李辉柄
邵长波	张忠培	肖燕翼
杨 新	杨伯达	单国强
郑珉中	胡 锺	施安昌
耿宝昌	徐邦达	徐启宪
聂崇正		

主 编： 朱诚如

编委办公室：

主 任：	徐启宪		
成 员：	冯乃恩	杜迺松	李辉柄
	邵长波	单国强	郑珉中
	胡 锺	秦凤京	郭福祥
	聂崇正		

总摄影： 胡 锺



总序

杨新

故宫博物院是在明、清两代皇宫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家博物馆，位于北京市中心，占地72万平方米，收藏文物近百万件。

公元1406年，明代永乐皇帝朱棣下诏将北平升为北京，翌年即在元代旧宫的基址上，开始大规模营造新的宫殿。公元1420年宫殿落成，称紫禁城，正式迁都北京。公元1644年，清王朝取代明帝国统治，仍建都北京，居住在紫禁城内。按古老的礼制，紫禁城内分前朝、后寝两大部分。前朝包括太和、中和、保和三大殿，辅以文华、武英两殿。后寝包括乾清、交泰、坤宁三宫及东、西六宫等，总称内廷。明、清两代，从永乐皇帝朱棣至末代皇帝溥仪，共有24位皇帝及其后妃都居住在这里。1911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统治，结束了两千余年的封建帝制。1914年，北洋政府将沈阳故宫和承德避暑山庄的部分文物移来，在紫禁城内前朝部分成立古物陈列所。1924年，溥仪被逐出内廷，紫禁城后半部分于1925年建成故宫博物院。

历代以来，皇帝们都自称为“天子”。“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北山》），他们把全国的土地和人民视作自己的财产。因此在宫廷内，不但汇集了从全国各地进贡来的各种历史文化艺术精品和奇珍异宝，而且也集中了全国最优秀的艺术家和匠师，创造新的文化艺术品。中间虽屡经改朝换代，宫廷中的收藏损失无法估计，但是，由于中国的国土辽阔，历史悠久，人民富于创造，文物散而复聚。清代继承明代宫廷遗产，到乾隆时期，宫廷中收藏之富，超过了以往任何时代。到清代末年，英法联军、八国联军两度侵入北京，横烧劫掠，文物损失散佚殆不少。溥仪居内廷时，以赏赐、送礼等名义将文物盗出宫外，手下人亦效其尤，至1923年中正殿大火，清宫文物再次遭到严重损失。尽管如此，清宫的收藏仍然可观。在故宫博物院筹备建立时，由“办理清室善后委员会”对其所藏进行了清点，事竣后整理刊印出《故宫物品点查报告》共六编28

册，计有文物117万余件（套）。1947年底，古物陈列所并入故宫博物院，其文物同时亦归故宫博物院收藏管理。

二次大战期间，为了保护故宫文物不至遭到日本侵略者的掠夺和战火的毁灭，故宫博物院从大量的藏品中检选出器物、书画、图书、档案共计13427箱又64包，分五批运至上海和南京，后又辗转流散到川、黔各地。抗日战争胜利以后，文物复又运回南京。随着国内政治形势的变化，在南京的文物又有2972箱于1948年底至1949年被运往台湾，50年代南京文物大部分运返北京，尚有2211箱至今仍存放在故宫博物院于南京建造的库房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故宫博物院的体制有所变化，根据当时上级的有关指令，原宫廷中收藏图书中的一部分，被调拨到北京图书馆，而档案文献，则另成立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负责收藏保管。

50至60年代，故宫博物院对北京本院的文物重新进行了清理核对，按新的观念，把过去划分“器物”和书画类的才被编入文物的范畴，凡属于清宫旧藏的，均给予“故”字编号，计有711338件，其中从过去未被登记的“物品”堆中发现1200余件。作为国家最大博物馆，故宫博物院肩负有搜藏保护流散在社会上珍贵文物的责任。1949年以后，通过收购、调拨、交换和接受捐赠等渠道以丰富馆藏。凡属新入藏的，均给予“新”字编号，截至1994年底，计有222920件。

这近百万件文物，蕴藏着中华民族文化艺术极其丰富的史料。其远自原始社会、商、周、秦、汉，经魏、晋、南北朝、隋、唐，历五代两宋、元、明，而至于清代和近世。历朝历代，均有佳品，从未有间断。其文物品类，一应俱全，有青铜、玉器、陶瓷、碑刻造像、法书名画、印玺、漆器、珐琅、丝织刺绣、竹木牙骨雕刻、金银器皿、文房珍玩、钟表、珠翠首饰、家具以及其他历史文物等等。每一品种，又自成历史系列。可以说这是一座巨大的东方文化艺术宝库，不但集中反映了中华民族数千年文化艺术的历史发展，凝聚着中国人民巨大的精神力量，同时它也是人类文明进步不可缺少的组成元素。

开发这座宝库，弘扬民族传统文化，为社会提供了解和研究这一传统的可信史料，是故宫博物院的重要任务之一。过去我院曾经通过编辑出版各种图书、画册、刊物，为提供这方面资料作了不少工作：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对于推动各科学术的深入研究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但是，一种全面而系统地介绍故宫文物以一窥全豹的出版物，由于种种原因，尚未来得及进行。今天，随着社会的物质生活的提高，和中外文化交流的频繁往来，

无论是中国还是西方，人们越来越多地注意到故宫。学者专家们，无论是专门研究中国的文化历史，还是从事于东、西方文化的对比研究，也都希望从故宫的藏品中发掘资料，以探索人类文明发展的奥秘。因此，我们决定与香港商务印书馆、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共同努力，合作出版一套全面系统地反映故宫文物收藏的大型图册。

要想无一遗漏将近百万件文物全都出版，我想在近数十年内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在考虑到社会需要的同时，不能不采取精选的办法，百里挑一，将那些最具典型和代表性的文物集中起来，约有一万二千余件，分成六十卷出版，故名《故宫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大系》。这需要八至十年时间才能完成，可以说是一项跨世纪的工程。六十卷的体例，我们采取按文物分类的方法进行编排，但是不囿于这一方法。例如其中一些与宫廷历史、典章制度及日常生活有直接关系的文物，则采用特定主题的编辑方法。这部分是最具有宫廷特色的文物，以往常被人们所忽视，而在学术研究深入发展的今天，却越来越显示出其重要历史价值。另外，对某一类数量较多的文物，例如绘画和陶瓷，则采用每一卷或几卷具有相对独立和完整的编排方法，以便于读者的需要和选购。

如此浩大的工程，其任务是艰巨的。为此我们动员了全院的文物研究者一道工作。由院内老一辈专家和聘请院外若干著名学者为顾问作指导，使这套大型图册的科学性、资料性和观赏性相结合得尽可能地完善完美。但是，由于我们的力量有限，主要任务由中、青年人承担，其中的错误和不足在所难免，因此当我们刚刚开始进行这一工作时，诚恳地希望得到各方面的批评指正和建设性意见，使以后的各卷，能达到更理想之目的。

感谢香港商务印书馆、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的忠诚合作！感谢所有支持和鼓励我们进行这一事业的人们！

1995年8月30日于灯下



导言

朱家潜

集中国传统家具大成的明代家具

藏明代家具最为丰富的，首推故宫博物院，

本卷选入其中的精品，堪称中国古典家具的代表。其中硬木家具占绝大多数，其次是漆家具，另外，还有少量其他家具，以反映明代家具的全貌。硬木中最多的是黄花梨，这与明代家具追求简洁、明快的总体风格是一致的，其次是花梨、紫檀，另有少量的铁梨、乌木、鸡翅木等。此外，本卷还兼收小部分清代做工而是明代风格的家具。

中国家具的发展

商周到汉魏时期，中国人的生活方式是席地而坐，以席或床为起居中心，所用家具如几、案、屏、床也都相对矮小。东汉时从西域传入胡床，约在南北朝时逐渐有了高形坐具，如敦煌的北魏壁画中即有腰鼓形的坐具。发展到唐代已经出现凳、椅，如：唐人名画《纨扇仕女图》中的圆凳、腰圆凳，唐天宝十五年（756）高元珪墓壁画中的椅等。这个时期不仅有高形坐具，而且在敦煌第220及第103窟初、盛唐维摩变壁画中还出现了高案，但席地而坐的生活习惯仍旧广泛存在，唐代是两种起居方式并存的年代。五代顾闳中的《韩熙载夜宴图》中有椅子、绣墩、高案等家具，说明当时已经垂足高坐。到宋代，则已经完全脱离席地而坐的生活方式了。

“椅子”一词在宋代已见诸记载。《宋史》、《东京梦华录》、《东巡记》等书中，有金交椅、银交椅、白檀木御椅子、檀香木椅子、竹椅子、黄罗珠蹙椅子、朱髹金饰椅子等多种椅子的名称。椅凳尽管很发达，但当时还不是每间房屋都陈设使用。南宋前期，椅子、杌子在士大夫家可能只在厅堂中陈设，至于妇女所居内室，还是习惯坐床，陆游《老学庵笔记》载：“徐敦立言：往时士大夫家妇女坐椅子、杌子，则人皆讥笑其无法度。梳洗床、火炉床家家有之，今犹有高镜台，盖施床则与人面适平也。”宋人王明清《挥麈三录》记载：“绍兴初，梁仲谟汝嘉尹临安，五鼓往待漏院，从官皆在焉。有据胡床而假寐者，旁观笑之。又一人云：近见一交椅样甚佳，颇便于此。仲谟请之，其说云：用木为荷叶，且以一柄插于靠背之后，可以仰首……今达宦者皆用，盖始于此。”由此看来，交椅

在南宋时已经制作得相当完善了。宋代是家具制作繁荣、品种丰富的时期，从众多的宋墓出土的实用家具、家具模型以及壁画看，许多家具的样式、品种与明代已没有多大区别。装饰手法已经使用了束腰、马蹄、蹰足、云头足、莲花托等，结构部件用了夹头榫、牙板、牙头、罗锅枨、霸王枨、矮老、托泥等。还出现专用家具，如棋桌、琴桌等。元代还出现了抽屉桌。中国家具发展到南宋，形式品种已经完备。宋、元、明是中国家具的成熟期，但明以前的传世实物极少，只有明清两代制作的家具具有较多实物流传下来。

明清家具以用材划分，主要有漆家具、硬木家具、柴木家具和竹家具等。本书收录其中工料精良、艺术价值较高者，占篇幅最多的是花梨、紫檀等硬木家具，其次是漆家具。应该说明的是，在明、清两代全国的家具制作行业中，产量最大、用户最广的是柴木家具和竹家具。所谓柴木，就是指硬木、细木以外各种可做家具的木材。这些家具虽然不是珍贵木材，但是舒适，古雅。竹家具还有一些特性是木材不具备的。可见它们也是深有中国传统家具美感的。至于高级家具，在硬木出现以前，漆家具一直是主流。明代的初期和中期漆家具的生产仍很兴旺，可以说仍是漆家具时代。明晚期硬木家具出现以后，漆家具的产量有所减少，但工艺手法和艺术水平有很大提高。同时，基于礼制，最庄重的地方，比如正殿中亦须用漆家具，未有用硬木家具的，明清都如此。本卷收录了部分漆家具精品，旨在反映明清家具的全貌。至于在本书中占篇幅最多的花梨、紫檀等硬木家具，因材质十分珍贵，因而在全行业总产量中只占极小的比例，当然使用者也是极少数。硬木家具继承了中国传统家具造型和风格，但它的材质珍贵美观，其硬度大更有利于表现某些造型和新的工艺技巧，因而造型的艺术性和结构的科学性更高，成为中国传统家具的典范。

经济发展与精美家具

明初洪武、永乐年间（1368—1424年），

实行“抑富佑贫”政策，使没有土地的农民获得土地，同时，兴修水利、大规模地开垦荒地不升科征赋等等措施，使农业产量得到提高，百姓生活安定。另一方面国家的服役制度改变，允许若干工匠集资雇佣某人长期固定服役，以代替大家轮流服役。于是出过资的工匠就可以自由劳动，制成手工业产品在市场销售。农业与工商业互相促进，使城市经济繁荣起来。嘉靖年间（1522—1566年）又规定，全国匠户一律准许交钱代役，比以前准许集资雇佣代替轮流应役的办法更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对于百工之属起着很大的推动作用。

在城镇经济方面，据《明史·食货志》载：宣德四年（1429）新设“钞关”三十三个，以北运河沿岸为主，包括南京、扬州、淮安等。当时国家发行“大明宝钞”犒赏兵丁，但事先并未储备兑换的现银，于是规定凡商品经过钞关时必须以宝钞纳税，因此商人就必须先以现银兑换宝钞，致使宝钞的票面价值具备了符合实际的准备金。凡设钞关的地方必须有很大的贸易额做基础，商人才乐于使用宝钞，说明明代早期这些地方都已是经济繁荣的大

城市。隆庆时（1567—1572年）开放海禁，又出现了新的繁荣景象。据明人周起元在《东西洋考》序文中说：“我穆庙时，除贩夷之律，于是五方之贾，熙熙水国……捆载珍奇，故异物不足述，而所贸金钱，岁无虑数十万，公私并赖，其殆天子之南库也。”后来又增设了数十个钞关，也就意味着又有许多一般乡镇上升为工商业城市。据明人谢肇淛《五杂俎》载：“金陵街道宽广，虽九轨可容。近来生齿日繁，居民日密，稍稍侵官道以为廛肆。”据清人董世宁《乌青镇志》载浙江的“乌镇与桐乡之青镇，东西相望，升平既久，户口日繁，十里以内，居民相接，烟火万家，地大户繁，百工之属，无所不备。”

经济的发展，使社会购买力不断增长，供求关系使手工艺者因产品的竞争而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促使各种手工业技艺精益求精，家具制作当然也不例外。高级家具首先由地主富商阶层购买，逐渐影响到官员和王公贵胄，再上升为皇宫中的御用品。而官方的制作机构有充裕的贵重原料，又能以高工资待遇吸收最优秀的工匠，因此，可以制作出高水平的家具。这类高质量的家具与民间制作的精品相互影响，总体上提高了工艺制作水平。

漆家具技艺的高峰

明代家具在隆庆以前，海禁未开，硬木家具未流行，制作仍是宋代的继续。明代早期家具具有准确纪年的，如山东鲁王朱檀墓出土的朱漆戗金云龙纹盥顶箱、素木半桌、朱漆石面半桌、高翘头供案等等。鲁王朱檀卒于洪武二十二年（1389），出土的家具是明代早期家具代表器物，继承了宋元家具的风格和技艺，但工艺水平在以“宋元为通法”的基础上有很大的提高。至于传世的明早期家具，故宫博物院藏刻有“大明宣德年制”款的黑漆嵌螺钿龙戏珠纹香几（图162）、剔红孔雀牡丹纹香几（图163）等，代表了明早期漆家具的水平。宣德以后，直至正德（1436—1521年），在传世的小件漆器中未见署有年款，更未见有款的漆家具。

明代中后期又涌现一批有年款的家具精品，故宫博物院原存除嘉靖年制剔红或雕填的各种箱具、万历年制黑漆描金龙戏珠纹药柜（图177）、黑漆洒螺钿描金龙戏珠纹书格（图186）已发表过外，本卷还首次发表填漆戗金云龙纹立柜（图172）、黑漆洒螺钿龙戏珠纹长方案（图108）、黑漆嵌螺钿描金平脱龙戏珠纹箱（图192）等，均为带年款的明代漆家具的代表作。

在紫禁城中的太庙、奉先殿等处原陈设使用的家具中，还有大量朱漆供案、香几、宝座、屏风、大柜、戳灯等等，其中有不少可以看出是明代做工，但都无制作年款。另外，北京城内外各大寺观、五岳以及各大名山的庙宇中原存陈设使用的，都有不少明代家具，甚至有年代更早的，不过迄今尚未进行过准确的考察鉴定。



明代漆器产量之大，制作之精，品种之多，均超过了前代，各种漆工艺亦被广泛应用到家具制作之中，收入本卷的即有单色漆、雕漆、描金漆、堆灰、填漆戗金、款彩、嵌螺钿等多种，显示出家具制作工艺的高度发展。如本卷收入较多的描金漆家具，是在素漆家具上用半透明漆调彩描画花纹，干后打金胶，上金粉，漆地与金色相映衬，形成富丽华贵的气派，如万历款黑漆描金龙戏珠纹药柜、红漆描金山水图格（图184）等。嵌螺钿工艺此时也达到很高的水平，能根据纹饰要求，区分壳色，随类赋彩，有绚丽多彩的效果。做法上分为嵌硬螺钿和薄螺钿。嵌硬螺钿家具有黑漆嵌螺钿花蝶纹架子床（图3）、黑漆嵌螺钿花鸟纹罗汉床（图4）等；清康熙款的黑漆嵌螺钿山水花卉纹书架（图187）是嵌薄螺钿家具的精品。



从文献资料也可以看到这一时期家具的种类多，用量大，反映出家具制造业的繁盛。如明人编撰的《天水冰山录》，载有嘉靖四十四年（1565）首辅严嵩之子严世藩获罪被抄家的一本账目，经统计有大理石及金漆等屏风389件，大理石、螺钿等各样床657张，桌椅、橱柜、凳杌、几架、脚凳等共7440件。高级家具的制造更是耗资巨大，明人何士晋汇编的《工部厂库须知》卷九，载有万历十二年（1584）宫中传造龙床等四十张的工料费用：“万历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御前传出红壳面揭帖一本，传造龙凤拔步床、一字床、四柱帐架床、梳背坐床各十张，地平、脚踏等俱全。合用物料，除鹰平木一千三百根外，其召买六项，计银三万一千九百二十六两，工匠银六百七十五两五钱。此系特旨传造，难拘常例。然以四十张之床，费至三万余金，亦已滥矣。”据此可以看出，宫中家具制作耗费之大。同时，还反映了家具制作上供求两方面的情况：求的一方提出高的要求，供的一方在工料水平方面要使求方满意，这是高度发展的必然结果。还有明代木工专用书《鲁班经》，原来只有木结构建筑做法，不包括家具，到万历年间（1573—1620年）的增编本《鲁班经匠家镜》，则增加了制作家具的条款五十二则，并附图式。这也说明随着家具的需要量大增，学这门手艺的人增多，这部书正是根据社会上的需要而增编的。家具制作工艺，在这个时期已接近高峰，然而选材方面，万历以前还没有花梨、紫檀等硬木家具。

硬木家具出现

明人范濂《云间据目抄》一书载：“细木家伙如书桌、禅椅之类，予少年时曾不一见，民间止用银杏金漆方桌。自莫廷韩与顾宋两家公子，用细木数件，亦从吴门购之。隆万以来，虽奴隶快甲之家皆用细器。而徽之小木匠，争列肆于郡治中，即嫁妆杂器俱属之矣。纨绔豪奢，又以榿木不足贵，凡床橱几桌皆用花梨、瘿木、乌木、相思木与黄杨木，极其贵巧，动费万钱，亦俗之一靡也。尤可怪者，如皂快偶得居止，即整一小憩，以木板装铺，庭蓄盆鱼杂卉，内则细桌拂尘，号称书

房，竟不知皂快所读何书也。”这条史料说明，嘉靖年间还没有细木家具，至万历年间风尚为之一变，硬木家具开始出现在市场上，富有者争相购买，发生这种变化的原因，经济繁荣当然是其中之一，但主要的还是由于隆庆年间（1567—1572年）海禁大开，花梨、紫檀等硬木得以流行。

明初，政府施行禁阻私人出洋从事海外贸易的政策。随着国内工商业的发展，以及与邻近国家商品交流的扩大，海禁政策已难以维持。隆庆初年，开放海禁，“准贩东西三洋”。于是，中国商品大量出口，海外的货物亦源源流入，包括后来家具业中的硬木。

硬木是明清以来对各类优质木材的统称，常见的有紫檀、花梨、黄花梨、酸枝、铁梨、乌木、鸡翅木等，主要生长于南洋一带。进入中国以后，这些热带木材很快就被蓬勃发展的家具制造业所吸收。硬木的优点，首先是纹理、色彩的自然美，如黄花梨、鸡翅木等色泽美丽，紫檀、乌木则沉稳庄重，瘿木还可天成山水自然之景；第二是木性稳定，加工性能好，抛光面光洁，耐久性强，可以较小的断面制作出精密、复杂的榫卯结构。硬木这些材质上的特点，为明式家具风格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物质上的条件。

同时，明代文人追求典雅、精致的审美趋向，影响到文化艺术及工艺品制作。明人文震亨《长物志》中列举了许多家具品种，沈津为《长物志》作序，提到“几榻有度，器具有式，位置有定，贵其精而便，简而裁，巧而自然也。”这正是对当时家具制作和文人的室内陈设风格最恰当的评价。这种审美观成为时尚的追求，于是使用的人多了，就成为社会风尚。

传世明代硬木家具精品，大多是明晚期的作品。其总的特点是造型简练、浑圆，比例适度，充分显示出木材的自然美，显得既淳朴厚重又空灵秀丽，典雅清新，造型符合人体的曲线。清代雍正、乾隆年间（1723—1795年），出现了清代家具自有的风格，但仍有一部分家具是按照明代作风制作的。尤其是清代顺治年间（1644—1661年），家具的制作者仍旧是明代天启、崇祯时期（1621—1644年）的工匠，他们的作品当然不改旧规模，对于这种家具习惯上称为“明式家具”。

明式家具是中国家具发展史上的高峰，一直以其简洁流畅，备受推崇和赞誉，事实上，明式家具亦有华丽的，只是简练的占大多数，它一般没有或少加雕刻，以线脚装饰为主，线脚的作用在于美化器身，将锋利的棱角处理得圆润、柔和，收到浑然天成的效果。如本卷所收的黄花梨六方扶手椅（图25）、花梨藤心大方机（图44）等，通体很少或没有雕刻，而是通过构件上的线脚依然起到很好的装饰效果。



华丽的明式家具大多有精美的雕刻，或用小构件攒接成大面积的棂门和围子等。特点是雕刻虽多，但做工极精；攒接虽繁，但极富规律性，具有整体装饰效果，给人以富贵气象，而无繁琐的毛病。如本卷所收黄花梨月洞式门罩架子床（图1），三面床围子及挂檐均用四簇云纹加十字构件连接，是这种风格的明代家具的代表作。

明代家具产地主要有苏州、北京、山西等地，其中最著名的是苏州，称为“苏作”。苏作家具以硬木为主，而尤以黄花梨居多，民间也有以当地产的榉木制作。其特点是精于选料、配料，造型比例合度，结构科学，榫卯精密，雕刻及线脚处理得当。制作者为节约木料，桌面、柜门等的板心都较薄，固定板心的穿带也多用杂木代替，为防止板心、穿带变形，还将其糊布罩漆使之成为一体。本卷中的黄花梨喷面式方桌（图75），其桌里披漆灰即为苏作的典型做法。此外，坐具的座面多为藤编软屉，一为舒适，二为节省木材。

京作（北京）家具多出自皇家御用监，其工匠多由各地选派，有些就来自苏州，因此，其风格与苏作区别不大，惟用材更为讲究，所有构件均为同一种木料，绝无替代者（图180）。除生产硬木器外，还有相当数量的漆家具（图162）。晋作（山西）主要为大漆螺钿家具，故宫现存的明代大漆螺钿家具多从山西得来，黑漆嵌螺钿花蝶纹架子床、黑漆嵌螺钿花鸟纹罗汉床等即为其中的代表作。

明式家具分类说明

本卷所选明代和明式家具，大致分五类，第

一类为床榻宝座；第二类为椅、凳、墩；第三类为桌、案、几；第四类为橱、柜、格、箱；第五类为屏风及其他家具。

第一类，床、榻、宝座，为卧具和起居用具。明代此类家具主要有架子床、罗汉床、榻和床式大椅。

1. 架子床，是可挂帐子的床，有四柱床、六柱床和拔步床三种形式。四柱床，即床面四角立柱，左右及后三面安床围子，立柱上端四面安倒挂牙子，上有床顶。六柱床，即在正面床边多加两根立柱，在边柱之间各装一块门围子，正中为床门。此种为通行之式。还有在正面安装棂格月洞门的形式。拔步床，是在前檐接出一层或两层廊檐，登床时逐级而上，每层都有立柱和门围，每层廊上均挂帐子。拔步床在长江中下游流行较广，因这一



附图一 明万历版《仙媛记事》插图中的架子床、衣架

带冬季夜间气温较低，床下常放炭盆，床前陈设方凳、小桌以放衣物，两层廊则用于存放木炭、马桶。以上的床都是单纯为睡眠用的。

2. 罗汉床，没有床架，不能挂帐子，只在后面及左右安装床围子。这种床虽然也可以用于睡眠，但主要为日间起居用的。

3. 榻，是不安三面床围而又小些的床，也是为日间起居用的（图10）。

4. 床式大椅，形式同于罗汉床，明代帝后像中所画的宝座即床式大椅。

传世的明代床榻，多为漆或黄花梨制成。黄花梨床的床围多采用攒枋法，这种做法主要为了充分利用零碎小材料，常见为卍字纹和仰覆山形相连几何纹枋格，具有简练朴素而又清新活泼的效果（图2）；也有的床采用三块独板做床围，床身通体不施雕刻，充分显示花梨木材的自然美（图7）。漆床本卷收三件，其中两件为黑漆嵌螺钿，一件为崇祯款的填漆戗金龙纹罗汉床（图8），三件床风格大体一致，可帮助读者加深对明代漆工艺床榻的认识。



附图二 明崇祯版《新镌古今名剧柳枝集·倩女离魂》插图中的榻、绣墩

第二类，椅、凳、墩等坐具。明代的坐具主要有交椅、圈椅、四出头官帽椅、南官帽椅、靠背椅、机凳、坐墩。

1. 交椅，以椅腿交叉可以折叠而得名（图14）。宋、元、明以来最流行。官员在住宅大厅会客时，可以临时按主客关系而陈设：如果是平行的关系，可以八字形陈设，双方对坐；如果是上下级的关系，则上级位置设在正中，下级设傍座；如果人多则分左右两列，从前到后，以分高低。交椅到清中期以后就不再流行了。

2. 圈椅，其名称是从圈背上得来的（图15）。陈设位置多在堂屋正中方桌的左右。

3. 官帽椅，简称扶手椅，分四出头官帽椅和南官帽椅两种。四出头官帽椅的椅背搭脑和扶手的前端长出椅柱（图27）；南官帽椅的搭脑和扶手与椅柱结合不出头，而是与椅柱做出

软圆角，因在江南流行，故称“南官帽椅”。在江南还流行一种低靠背椅，名为“玫瑰椅”，这种椅宜于靠窗陈设，其靠背不高过窗台；如果设在桌的周围，其椅背不高过桌面。这种椅独具特色，颇为人所喜用（图38）。

4. 靠背椅，凡没有扶手只有靠背的椅都称为靠背椅。靠背椅分两种，凡搭脑两端出头的称为“灯挂式椅”，搭脑两端不出头的则称为“一统碑式椅”。灯挂椅在室内任何地方都可以陈设，明代最为流行。

明式各类椅的共同特点是腿足、立柱多用圆材，四面空灵，具有流畅的造型。其次是曲线靠背，而且做出100度到105度的背倾角，这是适宜人体倚靠的最佳角度。第三是四腿外撇，所谓侧角收分明显可见，给人以稳重的感觉。集舒适、科学与艺术性于一身。

5. 明式凳，分有无束腰两种类型。无束腰的，凡四腿直接承托座面，面下用牙条或横枨，腿足多为圆形。有束腰凳的座面下有一道缩进面沿的腰部，这类凳腿足多用方材，其造型或鼓腿彭牙内翻马蹄，或三弯腿外翻马蹄，也有圆形五腿、六腿的。本卷所收洒螺钿嵌珐琅面龙戏珠纹圆凳（图49），就体现了明式凳的风格特点。

6. 坐墩，又称绣墩，明代墩的造型沿袭前代遗风，传世品多为鼓形，在上下两端各做一道弦纹和鼓钉，形体稳重端庄（图52）。



附图三 明万历版《南柯梦》插图中的桌、交椅、凳、屏

第三类，桌、案、几等承具。

1. 桌，四腿与面沿四角垂直。品种有方桌、长桌、圆桌，炕桌、炕几、香几也属于此类。桌又可分为有束腰桌和无束腰桌两种。有束腰桌即在桌面下有一周缩进桌面的腰部，腰下安装牙条，有的是直牙条，有的是鼓腿彭牙或三弯腿式。腿足或直或弯全用方材，足端可

做不同形式的马蹄。无束腰桌是腿上端做榫直接承托桌面，腿多用圆材，足端不做装饰。有束腰桌的腿多方正平直，不做侧角收分，而无束腰桌腿部多有明显的侧角收分。

此外，还有特定用途的桌，例如琴桌和棋桌。本卷收琴桌两例：填漆戗金云龙纹琴桌（图106），黑漆描金番莲纹琴桌（图107）。两桌尺寸相似，桌面下另加一层屉板，并与上桌面间隔一定距离，底层屉板当中镂出两个钱纹孔，以起共鸣箱的作用。本卷所收黑光漆三联棋桌（图105），桌面为三联套面，底层桌面边沿有挂榫，三层桌面开启后连为一个长桌，腿随桌面可分可合，合为四腿，分则八腿，正中面黄漆地，画红绿围棋盘，面心有活盖，盖下有屉，内有两抽屉，存贮棋子、筹码等物。

炕桌是陈设在炕上或床上的小桌（图149），炕案是陈设在炕上或床上的小案（图153）。另有一种宴桌，与炕桌结构一样，大小也基本相同，只是略高，是大宴时席地而坐时所用（图154）。

2. 案，指四腿从两侧缩进案面者。依其案面比例有长方案和条案之分，案面两端又有翘头和平头之别。案的前后腿间多安装档板或圈口，下端有横枨，如不用横枨，则足下安装托泥（图130）。还有介于案与桌之间的，腿亦缩进案面，但腿间无档板或圈口，足下也无托泥，只在两腿间安一道或两道横枨。这种器物凡是大型的常被称为案，小型的则称为桌，有酒桌、油桌之称，是明代各阶层用途最广的家具，实质仍属案形结构（图110）。还有一种称作架几案，案面和架几不相连，案面摆在架几上，成对使用，都是在大厅左右两侧靠墙陈设，在明末清初开始流行。



附图四 明万历版《琵琶记》插图中的香几

泥（图130）。还有介于案与桌之间的，腿亦缩进案面，但腿间无档板或圈口，足下也无托泥，只在两腿间安一道或两道横枨。这种器物凡是大型的常被称为案，小型的则称为桌，有酒桌、油桌之称，是明代各阶层用途最广的家具，实质仍属案形结构（图110）。还有一种称作架几案，案面和架几不相连，案面摆在架几上，成对使用，都是在大厅左右两侧靠墙陈设，在明末清初开始流行。

3. 几，有香几、炕几等品种。在席地而坐的时期已经有几，是供人坐卧时倚靠所用。炕几仍然保留这个用途，但主要是用来摆设器物（图159）。高足香几的出现，则因为明代在书斋或卧室内普遍有焚香的习惯（图163）。香几除方形或圆形之外，也有其他形式的。